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11上易928字第113000386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家愷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28號閻紓婕與張家愷等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應送達張家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陳冠璇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928號

上訴人 閻紓婕 住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陳立涵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家愷 住

居

梁佩玲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之訴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張家愷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張家愷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璇

